

我州绿色贷款大幅增长精准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发展

截至目前,绿色信贷余额279.63亿元,比2017年增长2.18倍

经济发展看亮点

本报讯 记者刘茜、通讯员李惠英报道:近日,记者从昌吉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了解到:我州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只增不减,非绿信贷只减不增”的政策,全州绿色贷款大幅增长,为产业提效添“绿”。截至目前,全州绿色信贷余额279.63亿元,比2017年增长2.18倍;绿色信贷余额占比15.06%,比2017年提高7.16个百分点。

在木垒县现代化风光电产业园,由华电新疆公司建设的木垒四十个井子8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农发行昌吉州分行绿色贷款为项目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该项目建成后,每年发电量为22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2426小时,可节约标准煤6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6万吨,助力木垒县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华电新疆公司木垒四十个井子风电项目部副总经理宋艳峰说。

截至目前,我州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148.01亿元,占比53.04%。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724.8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规模360.8万千瓦,占清洁能源总装机的49.78%。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州金融业持续推动实体经济绿色发展,梳理形成包括绿色贷款、

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金融产品等在内的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145个。2017年以来,全州累计发放绿色支农再贷款18.8亿元,撬动资金37.6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5000余万元。

我州建立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出台《昌吉州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推动产业和项目绿色化。搭建“绿色项目+金融机构+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在产业投资、市场合作、绿色产业与绿色金融政策融合机制等方面形成绿色技术和资金对接通道,银政企签订超1000亿元合作协议及3000亿元信贷支持计划。签约的66家企业中,已有50家获得45.66亿元融资。

我州在全疆率先推出与再贷款政策、企业碳账户挂钩的普惠型绿色金融产品“绿碳融”,精准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发展。截至目前,全州累计发放“绿碳融”贷款3.46亿元,贷款利率较普通贷款利率降低2个百分点,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600多万元,为绿色低碳企业提供优惠资金支持。

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自2017年我州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来,共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2家、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25项、国家级绿色园区1个、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42家、自治区级绿色设计产品40项、自治区级绿色供应链企业1家,绿色制造体系数量居全疆首位。

2022年12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自治州2021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州财政局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自治州2021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自治州审计局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自治州2021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自治州2021年本级决算(草案)和自治州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自治州2021年本级决算。

关于批准自治州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州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的议案》,对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

一、批准自治州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批准自治州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亿元。调整后自治州目前累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更为60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2.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30.3亿元)。

关于接受易萍辞去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根据易萍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易萍同志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宋志武辞去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根据宋志武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宋志武同志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许可对昌吉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杨彦军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许可昌吉州公安局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杨彦军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一)

免去:

易萍同志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

决定免去:

张磊同志自治州司法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春雷同志为自治州司法局局长。

(三)

免去:

赵鸿武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刘秀春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文俊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丽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闫雪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李红霞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樊健健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四)

免去:

王春雷同志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努尔巴拉提同志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学勇同志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易萍同志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唐军同志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马艺文同志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苻苻·马汗、李柏林报道:11月30日至12月1日,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优质农产品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自治州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自治州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教育局的工作评议意见和关于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审议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草案)》《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昌吉回族自治州地下水保护管理条例(草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草案)》《关于开展人大代表电视网络问政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自治州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请审议自治州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的议案、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自治州商务局、科

技局、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自治州水利局局长、住建局局长、统计局局长、科技局局长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组关于对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近三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州本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自治州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易萍辞去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宋志武辞去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昌吉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杨彦军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对新任干部颁发了任命书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12月1日上午,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办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法制讲座。随后召开联组会议,就全州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并对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工作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答问。

会议指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懂弄通做实,准确把握“三农”工作的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围绕稳住农业基本盘,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促进全州“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发挥人大制度优势、职能优势、工作优势,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凝心聚力、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着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拉提·包开、李向东、多力坤、艾沙出席会议;州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宋海山、副州长加林·哈萨克拜列席会议。